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泉峰汽车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370,229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其余发行对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111,068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48,986	6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121	6
5	UBS AG	2,834,008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4,008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364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757	6
9	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27	6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291	6
1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6
1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291	6
1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119	6
合计		60,370,229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63,912,97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 76,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76,200 股。

（二）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转股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4,321 股，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 4,321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3,841,097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存在随公司股本数量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259,161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6 月 9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	-------------	------------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48,986	3.13%	8,248,986	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	2.92%	7,692,307	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121	1.90%	5,010,121	0
4	UBS AG	2,834,008	1.07%	2,834,008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4,008	1.07%	2,834,008	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364	0.96%	2,530,364	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757	0.94%	2,479,757	0
8	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27	0.86%	2,277,327	0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291	0.77%	2,024,291	0
1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0.77%	2,024,291	0
1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0.77%	2,024,291	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291	0.77%	2,024,291	0
1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55,119	0.10%	255,119	0
合计		42,259,161	16.02%	42,259,16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43,439	-42,259,161	20,884,2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697,658	42,259,161	242,956,819
股份合计	263,841,097	0	263,841,097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3年6月2日的股本数。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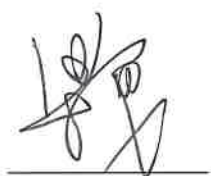
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魏德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5 日